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薪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薪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薪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所在地区的物价水平，类似职位级别、学历及经营业绩的管理者薪酬水平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维石、张俊涛、姚宏

2024 年 11 月 29 日